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301號

上訴人 官瑞隆

被上訴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27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542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27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仍得重行核定。又我國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無論起訴、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程序雖不無瑕疵，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44條第1項規

01 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
05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本訴係請求
06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而該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7 360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60萬元，合先敘明。

08 (二)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09 收額數標準自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即新制，113年12月31
10 日以前之法規稱為舊制)，是本件上訴人於113年11月15日
11 起訴時(參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所示日期)應以舊制計算第一
12 審裁判費、114年7月17日上訴時(參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
13 章所示日期)則依新制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故本件上訴人第
14 一審裁判費本應徵收3萬6,640元，扣除已繳納1萬1,098元，
15 應補繳2萬5,542元；並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萬5,430元，扣
16 除已繳納2萬151元，應補繳4萬5,2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
18 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22 法官 孫健智

23 法官 丁俞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
27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